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分為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，後者又分為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則分為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及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 9 類。

(一) 112 年獎懲情形

11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65,503 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占 53.84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3.73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5,925,762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5,070,323 人次最多，占 85.56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 760,713 人次居第二，占 12.84%；醫事人員 59,198 人次居第三，占 1.00%。顯示雖僅占全國公務人員比率 23.73% 之警察人員，其獎懲比率是各類人員中最高的，平均每位警察人員 112 年獎懲 58.47 次。

圖 31 11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
(365,503 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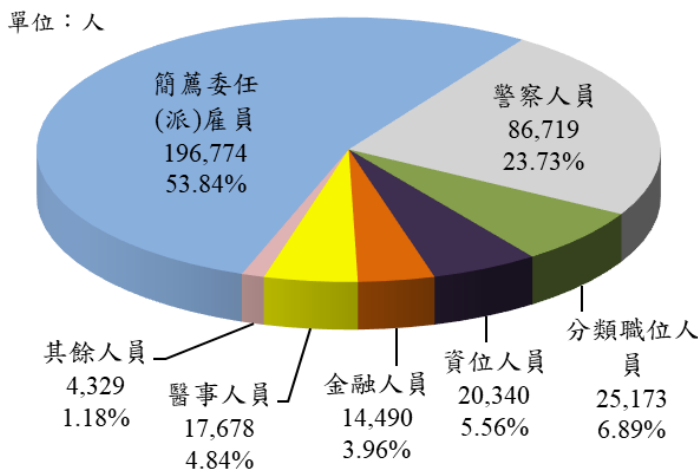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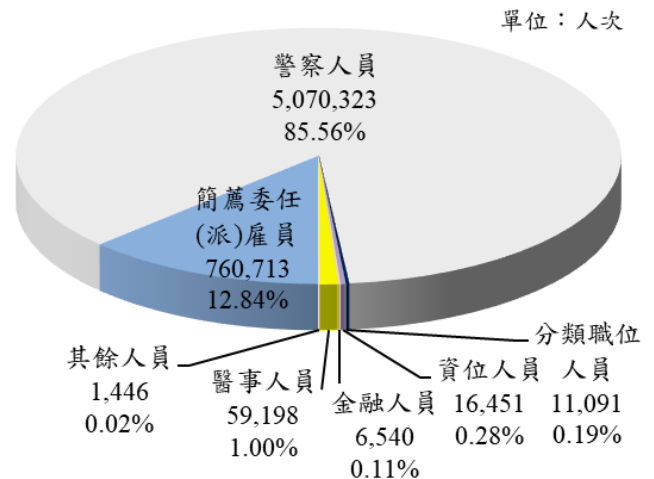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2 112 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(5,925,762 人次)



(二) 平時考核情形

1.112 年平時考核：獎懲種類中，以平時考核居大宗，占獎懲之 99.78%，其中獎勵 5,895,378 人次，懲處 17,426 人次：

(1)獎勵：112 年獎勵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嘉獎」5,620,808 人次、「記功」

271,175 人次及「記大功」3,395 人次，各占獎勵之 95.34%、4.60%及 0.06%。「嘉獎」及「記功」以警察人員居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次，警察人員各占 86.79%及 62.70%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各占 11.74%及 34.05%；而「記大功」則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多，警察人員居次，各占 48.10%及 47.69%。

(2)懲處：112 年懲處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申誡」15,469 人次、「記過」1,777 人次及「記大過」180 人次，各占懲處之 88.77%、10.20%及 1.03%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均以警察人員居第一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次，警察人員各占 87.43%、79.29%及 58.33%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各占 8.86%、16.32%及 32.22%。

表 5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

中華民國112年

單位：人次；%

項目別	獎 勵				懲 處			
	總計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總計	記大過	記過	申誡
總計	5 895 378	3 395	271 175	5 620 808	17 426	180	1 777	15 469
人次 百分比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
民選首長	0.00	-	0.01	0.00	-	-	-	-
政務人員	0.02	0.24	0.09	0.02	-	-	-	-
簡薦委任(派) 雇員	12.78	48.10	34.05	11.74	9.86	32.22	16.32	8.86
法官、檢察官	-	-	-	-	-	-	-	-
警察人員	85.66	47.69	62.70	86.79	86.30	58.33	79.29	87.43
分類職位人員	0.18	0.21	0.17	0.18	0.98	2.22	1.07	0.95
資位人員	0.26	0.27	0.21	0.27	2.26	2.78	2.64	2.20
金融人員	0.10	-	0.04	0.10	0.07	0.56	0.11	0.06
醫事人員	0.99	3.51	2.73	0.90	0.54	3.89	0.56	0.50

註：1.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衛生醫療機構、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。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正式工員、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。

2.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。

2. 近 3 年平時考核情形：

(1)獎勵：近 3 年平均每年 5,549,882 人次，其中「嘉獎」平均每年 5,324,684

人次，「記功」平均每年 222,448 人次，「記大功」平均每年 2,750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獎勵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5% 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醫事人員居第三。

(2)懲處：近 3 年平均每年 17,754 人次，其中「申誠」平均每年 15,947 人次，「記過」平均每年 1,639 人次，「記大過」平均每年 168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懲處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6% 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資位人員居第三。

圖 33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—按種類及人員類別分

